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光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顏光喜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蘇孝威與被告間已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港簡卷第83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

被 告 顏光喜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光喜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2時18分許，在蘇孝威所經營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包子店內，因消費糾紛與蘇孝威起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用力推、拉扯蘇孝威，致蘇孝威跌躺在沙發上，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經蘇孝威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孝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光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孝威於警詢、偵查中及證人梁國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黃 晉 展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鄭 功 耀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3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。

16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8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9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0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